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設計場地的實體保安
編號	107654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設計場地的實體保安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根據機構實體保安政策及保安風險評估結果設計場地實體保安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設計場地的實體保安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機構的實體保安政策 • 了解與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有關的《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的要求 • 了解機構在普通法的照顧責任及根據以下法律來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環境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 • 了解場地業務營運的性質和模式 • 了解現場的實體環境和保安措施 • 了解《多層防禦》及《以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PTED)有關實體保安的理論 • 了解實體保安的目的，即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阻止潛在的攻擊 / 入侵 ◦ 偵測到攻擊 / 入侵的發生 ◦ 拖延攻擊者 / 入侵者的入侵和逃跑 ◦ 通知保安服務及時對應和攔截攻擊者 / 入侵者 • 熟悉進行實地保安評估和審查的技巧 • 熟悉不同手段和方式，包括部署電子保安系統以達致理想的實體保安水平 <p>2. 設計場地的實體保安</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保安風險評估以識別保安威脅及風險 • 根據機構實體保安政策及保安風險評估結果確定所需的實體保安水平 • 確定實體保安措施以減輕風險及威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體保安屏障，設施及設備 ◦ 電子保安系統 ◦ 護衛服務 ◦ 支援實體保安運作的程序和指引 • 確定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措施 • 將結果及建議記錄成場地實體保安設計計劃 • 取得高層管理及其他持份者對保安設計計劃和預算分配的批准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機構實體保安政策及保安風險評估結果來設計實體保安；及 • 確保場地保安服務的營運的效率和效用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備註	
----	--